

位詳細評估如果以 40 噸卡車運送會造成交通壅塞的話，應該改用 20 噸卡車運送棄土，如果評估不會造成交通壅塞的話，可以依照原規劃使用 40 噸卡車運送棄土。但是如果交通主管機關有要求的話，必須依照交通主管的要求辦理。

開發單位：會將這部份評估的結果，補充在第八章。

張委員怡怡：

1. 說明書 6-9 頁提及地下水水質檢測資料，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水資源局，但是如果我們覺得此表為不妥當引用的話，開發單位應該進行更正。舉例而言，此表引用了飲用水標準，但是事實上飲用水標準並沒有規範總有機碳，這是很清楚的。又如飲用水標準裡面所謂合格的規範等等。所以既然知道此表是不當引用，開發單位應該修正此一地下水水質表。
2. 開發單位提到，會將工程施作時，工程相關運輸路線上，基地附近敏感地點進行標示，希望開發單位可以將這些敏感地點標示的更清楚。6-23 頁所附圖內有標示出康寧國小，但是本案對於康寧國小到底造成多大的衝擊？並沒有說明。報告引用金湖小吃及派出所作為監測點，但是對於諸如康寧國小此類的敏感帶似乎沒有進行衝擊的討論，開發單位應該加強此部份的評估及說明。
3. 關於停車位部份，報告提及有 9 成的住戶會有 1 個停車格，但是本案純粹是一個住宅區，住戶沒有車子的機會可說是越來越少，規劃不僅是 2 年、3 年，住戶一住都是 10 年、20 年以上，所以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考慮。至於腳踏車區的部份，因為本案都是住家，且基地附近開發起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高樓大廈，既然本案提到綠建築，就應該考慮腳踏車區，尤其本案號稱是開放空間，以休息為主的建築，因此請開發單位

補充說明及評估腳踏車區及汽車停車區數量。

4. 屋頂花園有一個照樹燈的控制，當然是很好，但是一樣的，請開發單位不要忘記綠建築的定義，這樣的做法，跟綠建築之間，到底是不是有衝突存在。

開發單位：

1. 有關 6-9 頁之水質調查及飲用水水質標準部份，將依照委員建議加以修改表 6.2-6。
2. 計畫區敏感區位選點的部份，因為康寧國小距離計畫區約有 300~400 公尺之距離，雖然本案選擇監測的地點是小吃店及派出所，其原因乃是距離計畫區近一點的監測點受計畫影響會比較大，而且派出所及小吃店附近住的人口比較多，因此才會選擇盡量靠近工區的地點來當作監測點，也並非故意避開委員提到比較重要的國小敏感點。本案將依照委員的意見，將附近地區公共設施等敏感地點的現況加以標示。
3. 有關腳踏車區的部份，將請建築師將部份的機車停車區適當地劃設腳踏車停車區，其實目前大樓的住戶很多都把腳踏車停放於住戶該層樓梯間，不過我們會規劃將腳踏車區劃設於地下室，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來進行管理，不知道委員有無要求一定須劃設多少腳踏車停車位？

張委員怡怡：此部份應由開發單位進行評估，也不是劃幾個腳踏車位充充數，開發單位可以去觀摩別人成功的例子，很多都劃設的很成功，尤其是臺北縣，現在一直都在提倡綠色交通動線。

開發單位：腳踏車停車區的確有其必要性，以現在的綠建築交通功能而言，腳踏車的確是最節能的、最不會有污染的，本案規劃機車停車位為 274 部，也算是蠻多的，所以我們將規劃於地下一樓劃設腳踏車區，數量將再進行評估確定

後設置。

歐陽委員嶠暉：基地透水性雨水下水道應以量化，能達到滲透 40mm/hr 之逕流量，配置滲透鋪面、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開發單位：有關基地透水性部份，我們會將其量化出來。

劉委員聰桂：有一次曾經跟著棄土車，從信義計畫區出發，想了解到底棄土被運往何處，結果發現他們載去的地方，有些是在河邊，然後將要的留下來，不要的就暫時堆置在河邊，大雨的時候再放出去。我也觀察到，像要上北二高有一個橋的地方，一直都有一個很濁的地方，那應該是個洗砂石的地方，使得從碧潭出來清的水，一到那邊之後的下段都變得混濁，所以本案土資場如果可能的話，請開發單位嚴選優良的土資場。

主持人：開發單位將來對於棄土場必須要進行追蹤，環保單位也會進行追蹤。

徐委員淵靜：

1. 好幾位委員有提到停車位不足夠的問題，本案屬於住宅區，住戶規劃有 127 戶，所以 115 個汽車停車位是否不太夠，而 274 個機車停車位又是否太多，因此可以減少機車停車位，依照開發單位提出的交通資料分析結果看來，似乎是除了住戶以外，還有其他人會進入本建築物，所以 115 個汽車停車位明顯的不夠使用，因此關於停車位的問題，開發單位應該針對汽、機車停車位的需求進行詳細的分析。
2. 停車場出入口設在金湖路 65 巷裡面，但是交通分析結果裡面，對於這條巷子的影響跟他相關的入口，好像都沒有談到，本案對於這條路跟它相關的入口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開發單

位應該補充說明此部份的影響。

3. 從道路服務水準的影響看來，有好幾個路段跳了1級，也有跳2級的，1個基地就造成這麼大的影響，如果周圍其他基地再開發，那可能整個路都堵死了，因為從報告看不到整個的分析方法，所以這樣的分析方法是否準確，可能需要再檢討。
4. 有關噪音的部份，報告引用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一用地，噪音管制區屬於第3類管制區，實際上本案以後都是作為住宅使用，最近噪音管制區的劃分也正在進行修訂，將來可能不見得完全依照土地使用分類來劃分管制區，而是可能依照實際建物性質劃分管制區，所以本案可能會屬於第2類噪音管制區，因此雖然目前符合第3類噪音管制區的標準，假如是純住宅的話應該是屬於第2類管制區，所以開發單位在建築規劃上可能需要加強防音設施。

開發單位：

1. 目前本案劃定屬於第3類管制區，將來可能會進行修正，本案基地也正好面對車流量稍多的金湖路，所以背景噪音量測起來也是蠻高的，目前模擬結果雖然還是符合標準，謝謝委員關心將來的噪音問題，我們會加強建築物的防音設施。
2. 停車位的部份，本案沒有申請獎勵停車，所以停車位的數量跟規劃開發的戶數，會有小幅度的落差，所以未來將會針對機車停車位多餘的部份，在以後建照申請的時候，依照實際的現況，將機車停車位改劃設為汽車停車位。
3. 劃設腳踏車區的部份，剛剛建築師有提過，地下一樓多餘的機車停車位可否規劃為腳踏車區，我們將會進行檢討。
4. 在金湖路65巷停車場出入口影響部份，在評估報告書中沒有很明確的說明，此部份將會再行補充說明。在此先行簡單

說明，因為金湖路 65 巷基本上是由金湖路單行道進入，無法出去，所以汽車行駛的時候，只能經由金湖路進入金湖路 65 巷，再進入基地停車場的入口，所以未來基地的汽、機車要出去，必須往西繞行基地 1 圈到星雲街。再由駕駛人選擇向東到金湖路，或是向西到康寧路 1 段。至於金湖路 65 巷因為本案而增加的交通量及造成的影響，將於後續的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二) 第 2 案：華新信義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劉委員聰桂：這個地區地下開挖時有機會碰到對臺北盆地而言蠻珍貴的礦石層，以往比較沒有做有系統或有計畫的運用，待信義計畫區的大樓都興建完畢後，將來要取得這樣礦石的機會就近乎於零，所以建議將其當做自然資產。鄰近新光大樓開發時曾採集到，附近的統一國際大樓、世貿大樓也都有挖到，所以與其接鄰的本案基地應也有機會挖到類似的東西，未來如開發單位有挖到，希望能夠好好保存下來，將來可在大樓內規劃展示空間，將相當具有可看性，尤其是在開挖至地下 8 公尺至 10 公尺時，請特別留意，進行保存、拍照等工作。

歐陽委員嶠暉：

1. 書面審查意見中有關玻璃帷幕的問題，開發單位回答帷幕玻璃採用低輻射複層 low-e 玻璃；但在臺灣所處之亞熱帶、空氣很不好的地方，玻璃帷幕對環境而言是負面的，因為每個月要消耗許多水資源清洗玻璃帷幕，對汽車駕駛而言，其光線反射也具有影響，雖建物已通過外殼耗能檢討，但玻璃帷

幕對環保而言仍是負面影響。

2. 地下筏基存水容量，包含消防、綠地面積每日蒸發量、澆灌量，貯留水量可供使用幾天，不降雨連續日數，應明確量化。
3. 周邊雨水下水道集水部分，開發單位答覆將採用透水磚及鑽孔之高壓排水管線等滲透性系統，但可降低多少 mm 的降雨量，也請予以量化表示，建議以可降低 40mm 為目標。

開發單位：目前開發單位規劃之雨水貯留設施乃配合廣場用水等綠化面積來規劃，目前所規劃之容量約為 10 噸，主要提供澆灌使用，至於降低多少逕流，將於會後計算補充。

陳委員錦賜：施工方法由順打改為逆打，其主要目的應是為可縮短工期，順打改為逆打可增加施工安全，但施工期間的防災、應變人力組織是否有差異？逆打工法開挖的安全性增高，但上、下一起施工在對環境影響、施工安全、防災之間應有差異，工法既然已改變，應變災變的對策應有相對應的修正。

開發單位：原規劃於地下室開挖部分並未決定以全開挖或逆打工法進行，故原規劃之防災計畫已考慮各種工法所可能衍生之狀況，而目前已確定採用逆打工法，原規劃之防災計畫仍可適用。

張委員怡怡：

1. 開發單位提到將來自來水要生飲，這是要非常謹慎去評估；開發單位的設計預計未來一天提供 2 噸，也就是 2000 公升，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有機會去用到？是在哪些樓層或在哪些公共場所提供？還是整棟 27 層樓大家都可以用到這套生飲設備？在臺北市整棟建物採用生飲計畫是很少見的，所以開發單位應該要去評估別人為什麼不用，像北市捷運站裡的生飲

管線都是重新佈線，不是在舊有管線裡面，在舊有管線裡要做自來水生飲時，要配合相當好的水質安全評估，看是中央供應系統，或是每個樓層獨立以飲水機的方式提供，如果要作這樣的生飲臺，監測計畫應考慮進去。

2. 停車位設置部分，開發單位答覆以抑制私人停車位之供給來減少道路交通衝擊量的邏輯，似乎可重新考慮。考慮到方便性及尋找車位之耗能問題，如果整個大環境沒有考慮而以抑制私人停車位之供給來減少道路交通衝擊量，且只有本大樓採用，是否恰當？如果開發單位提供足夠停車位，以高收費來抑制交通量似較為妥適。
3. 信義計畫區內關於腳踏車的方便性已慢慢在開發，請開發單位考慮規劃腳踏車停車位。

開發單位：

1. 有關生飲水的部分，感謝張老師提醒，未來我們在管線和監測方面必須多加考量，這部分將在會後與業主仔細評估是否有必要全面實施生飲水計畫。
2. 有關停車位設置部分：
 - (1) 在信義計畫區裡有已經有部分抑制措施，以整個信計畫區來說，他的大眾運輸條件相當好，南港線已經通車，信義線亦預計於民國 100 年通車，所以停車位的設置比較不需要那麼充分
 - (2) 因為本計畫是個辦公大樓，停車型態多為員工長時間之停車需求，如果沒有停車位，員工就不會開車來上班，而不像一般民眾的購物行為，會開車來尋找停車位。所以在停車位的供給上，本計畫可予以降低。開發單位在計算停車需求量時，臺北市目前運具選擇比例汽車為 21.9%，機車為 25.6%，透過降低停車供給之後，預計運具選擇比

例汽車可降為 14.5%，機車可降為 23.6%，這樣的數字跟我們在基隆路三連大樓地查結果是很接近的，所以這樣的推估應屬合理的。

(3)腳踏車部分一般都會規劃在平面等開放空間，將會規劃部分空間來停放腳踏車。

張委員添晉：由變更前後對照表來看，A、B 兩棟整合成一棟，其影響應說明，譬如說，就整體而言，原 B 棟 B1 機房移到 A 棟頂樓 R1 到 R3，這部分對緊急應變的影響應予以說明。

開發單位：當初 B 棟是做為員工餐廳，此次變更予以取消，當初 B 棟所有機電設施，除了空調送風機設置於 B 棟外，其餘含緊急用電等機電設施皆設置於 A 棟，屋頂機房為空調冷卻塔，A 棟 R1 設有冷卻水塔及水箱，R2 機房為電梯機房，較原案少兩部電梯，R3 為屋頂水箱，屋頂無電器或空調之機房，只有電梯機房，皆有載於都審報告中。

九、決議及審查結論

(一) 第 1 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15 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經過各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單位應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2. 開發單位應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3.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環保局備查。

4. 開發單位應建立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消防及景觀之用。
5. 請開發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二) 第2案(華新信義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其結論為認定有條件通過所提之差異分析：

1.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一併配合修正，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2. 開發單位應將委員所提意見及差異變更部分納入定稿本，送本局核備。

十、臨時動議：請幕僚單位收集有關中水道的相關資料及規定，作為往後類似案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4時)